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4〕724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建瓯市红湖水电站 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终验）的审核意见

建瓯市红湖水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建瓯市红湖水电站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终验）的请示》收悉。我厅委托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开展了建瓯市红湖水电站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终验）工作，并形成了《建瓯市红湖水电站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报告》。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679号）、《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水移民〔2022〕414号）、《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规程》（NB/T35013-2013），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验收报告，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建瓯市红湖水电站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情况的报告（闽移发

[2024] 21 号) (另行装订)

福建省水利厅

2024 年 7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南平市水利局，建瓯市
人民政府、建瓯市水利局。

